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文淵 校長

紀 錄：王俊翔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無）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-附表五(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)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修正，爰配合修訂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。另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，第三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原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簽奉核准。
- 二、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如蒙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」之決議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7 日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修正版本適用於 114 年 7 月份第一階段申請案(績效產出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。
- 五、如蒙決議通過，擬函送各教學單位，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

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申請「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」修正獎勵金需求、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12 年度教師申請旨揭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，112 年申請件數為 27 件，原預估金額共計新臺幣 349,219 元；惟考量 113 年獎勵申請案共 28 件，預計核發獎勵金 382,000 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,060 元，共計 390,060 元。
- 二、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，113 年度擬增加新台幣 40,841 元經費預算。
- 三、如蒙審議通過，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代辦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為求華語文能力測驗在國內順利推動，設立專案代辦中心，實施標準化測驗，該委員會於 113 年起委任本校語言中心承辦專案考試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專案考試工作費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點第二款業務費後段「.....如文具用品、電腦耗材、印刷、設備租用、雜支等」，修正為「.....依教育部規定業務費使用範圍支用」。
- 二、第三點第一款有關結餘款分配修正為「.....陳請校長核定，50%納入校務基金，50%轉入本中心結餘款專帳於次年度繼續使用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